

##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问询函**

###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1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协商。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成都魔方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受市场环境影  
响，2016年度第一季度业绩未达到预期数，根据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综合考虑，决定终止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8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5月20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  
项的议案》，正式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6年5月21日披露了终  
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并发出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  
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2016年5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532号），现将问询函的  
内容公告如下：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关注到，公司于2016年5月21日披露在购买成都魔方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成都魔方”）的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由于标的资产成都魔方一季度业绩  
未达到预期数，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知情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有关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请公司就如下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一、公司于5月11日披露拟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请公司说明获知标的资产成都魔方一季度业绩未达到预期数的时间点，并将知悉该信息的内幕知情人名单报送我部核查。

二、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6年2月3日披露重组预案，2016年3月4日在回复完我部问询函后复牌交易。请公司补充披露：预案披露及回复我部问询函时，是否已知悉标的资产前两个月的经营业绩，并对2016年一季度的业绩能否实现有预期判断；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的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三、请公司分月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成都魔方2016年一季度的具体经营业绩情况以及与承诺数额之间的差距。

四、除已披露的原因外，是否存在其它导致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予以核查并披露结果。

请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披露。”

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与财务顾问将针对上述问题积极准备，并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予以回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